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530045650583263440142001002>

事项版本：7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5（工作日）
实施主体	云浮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全程网办（IV级）
网办地址	http://wsbs.yunfu.gov.cn/web/gdzwfwhall/apply.ptl?busiitemCode=1244530045650583263440142001002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7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其他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模板）.jpg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样例）.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154001002	实施主体编码	124453004565058326
实施编码	1244530045650583263000154001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	8工作日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sbs.yunfu.gov.cn/web/gdzwfwhall/apply.ptl?busiitemCode=124453004565058326344014200102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资质认证,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 （1）防雷装置设计已通过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3) 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施工, 施工记录完整, 且通过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机构的检测, 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和其他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4) 安装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与设计报审阶段一致;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填报须知: 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名称: 申请人自备
2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 其他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填报须知: 加盖施工单位竣工图章。 来源渠道名称: 申请人自备
3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	原件: 0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材料类型: 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填报须知: 核对原件, 资质证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必须具备该项目相应行业总承包施工资质, 且资质证在有效期内。 来源渠道名称: 申请人自备
4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材料类型: 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填报须知: 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名称: 申请人自备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66-8819590

咨询窗口地址: 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3号综合窗口

微信号: 无

政务微博: 无

电子邮箱: yfsqxj@126.com

信函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东路春岗山市气象局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766-8822034

投诉窗口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东路春岗山市气象局

电子邮箱: yfsqxj@126.com

信函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东路春岗山市气象局

窗口办理

云浮市气象局窗口

办理地点：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6-8819590

办公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英东体育馆对面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6〕39号
	条款号	第一条（一）（二）（三）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6-24
	条款内容	<p>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p> <p>（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p> <p>（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p>（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粤府〔1999〕21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1999-04-01
	条款内容	各级防雷减灾机构应依法对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不得投入使用。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表》（附表1、附表2）。建设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同时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 （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 （三）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13-06-01
	条款内容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设立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依据文号	2016年主席令第23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0-01-01
	条款内容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设立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13-06-01
	条款内容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设立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57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0-04-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设立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13-06-01
	条款内容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重新申请审核。
设立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无
	实施日期	无
	条款内容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附表10）。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时验收防雷装置。
设立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13-06-01
	条款内容	出具检测报告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对隐蔽工程进行逐项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设立依据1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第三百七十八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设立依据1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府〔2018〕127号
	条款号	第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12-30
	条款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现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复议的权利；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咨询并要求予以解释；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对防雷装置设计核准、验收意见书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对申报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云浮市司法局；广东省气象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113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6号大院
电话：0766-8330028；020-87672487
网址：<http://www.yunfu.gov.cn/web/sifa>

行政诉讼

部门：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与东安路交汇处西
电话：0766-8983422
网址：<http://www.ycfy.gov.cn/>